



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二级集中采购第二批次物资单源直接采购项目 采购公示

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二级集中采购第二批次物资单源直接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拟邀请供应商进行公示，公示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一、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二、项目名称：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二级集中采购第二批次物资单源直接采购项目

三、项目编号：2024-1210dy003

四、采购方式：单源直接采购

五、项目名称及拟邀请供应商：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一

供货时间：按合同约定（关于技术规范及系统中出现的送货时间若早于公告发布明确的时间，则以公告中要求时间为准）

供货地点：按合同约定

拟邀请供应商：

一标段：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二标段：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标段：北京中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四标段：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五标段：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六标段：杭州蒙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七标段：北京华隆浩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八标段：威海百汀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九标段：山东泰开自动化有限公司

十标段：深圳市泰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标段：珠海拓普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理由：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二级集中采购第二批次物资单源直接采购项目因必须保证与原有设备及材料的兼容性及服务配套要求、技术改造、维修、零配件供应，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六、其他事项

现就以上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征求意见，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书面材料与采购人联系，超出期限的异议将不再受理。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项目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采购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企业如有名称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4、供应商应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单位及法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供应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范围内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6、供应商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和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7、供应商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

8、本项目接受制造商及代理商报名，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单源直接采购产品制造商详见采购公告：拟邀请供应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文件的获取

1、采购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文件费。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31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获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未注册的申请人需在报名时办理注册。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 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

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2、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投标人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3、报名所需资料：

报名时供应商需提供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收）

(1) 企业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被授权人需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联系方式）；

(3)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范围内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5)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查询的单位和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截图；



(6)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和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7) 供应商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

(8) 本项目接受制造商及代理商报名, 如为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格式自拟)。

4、报名方式

★注: A、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按标段分别上传报名资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 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 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B、报名资料如遇无法查验真伪时, 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否则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C、在报名阶段, 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 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 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D、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重要提醒: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 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 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 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 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 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进行扫码解密, 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加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解决（400-9913-966，周一至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本次响应，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十、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2 月 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上午 9:30~10:00（北京时间）

十一、解密方式及谈判时间及地点：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开评标中心 5 楼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 19 号东 50 米路北包供物资供应处。

十二、采购费用：

1. 根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货物招标采购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知》（内电物资〔2019〕26 号）的要求，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下载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性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按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执行。

3. 场所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场所服务费



交易场所：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开评标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19号东50米路北包供物资供应处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0472-3652017



监督单位：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人：薛晓慧

联系电话：0472-3657652



2024年1月25日





附件一：标段明细表

详见《物资明细表》

注：如技术规范书中设备到货时间与单源直接采购文件中时间不一致，以单源直接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到货时间为准。

